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借款，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借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且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沈菊琴、王显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菊琴

王显会